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慧蘭（原名胡玥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慧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1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2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3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4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5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6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10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所示編號1、2所示之刑經本
11 院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判決定有期徒刑部份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
13 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
14 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15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檢
16 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受刑人簽名按捺
17 指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查受刑人
18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
19 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1 (二)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
22 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並請其遵期回覆，該函文已於民國
23 113年9月20日合法補充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有本院送達證
24 書附卷可查，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
25 事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兼顧刑罰衡
26 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
27 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鍾宜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附表：受刑人胡慧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30日	108年12月2日	109年2月8日（聲請意旨誤載109年2月10日至109年2月18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地方桃園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1583號	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1583號	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15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24日	111年3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22日	113年1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備 註	(1)經桃園地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判決定有期徒刑部份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3萬元 (2)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0115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0116號